

#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府公〔2023〕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大柘镇墩背村塘唇、楼下、红一、红二、街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柘镇杞园村凌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大柘镇墩背村塘唇、楼下、红一、红二、街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柘镇杞园村凌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1.1615公顷，其中农用地1.1565公顷（水田1.0955公顷、林地0.0076公顷、其他农用地0.0534公顷），建设用地0.0050公顷；村民住宅共0座。

**三、征收目的：**实施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青苗补偿、花卉苗木补偿、地面建筑物拆迁及坟墓迁移补偿标准按《平远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及分配办法》（平自然资字〔2022〕17号）执行；留用地按征收面积的10%折算货币补偿，大柘镇补偿标准为180.00万元/公顷。

**五、社会保障：**按照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远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详见附件2）。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柘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大柘镇岭下河东路1号，联系电话：8899186）书面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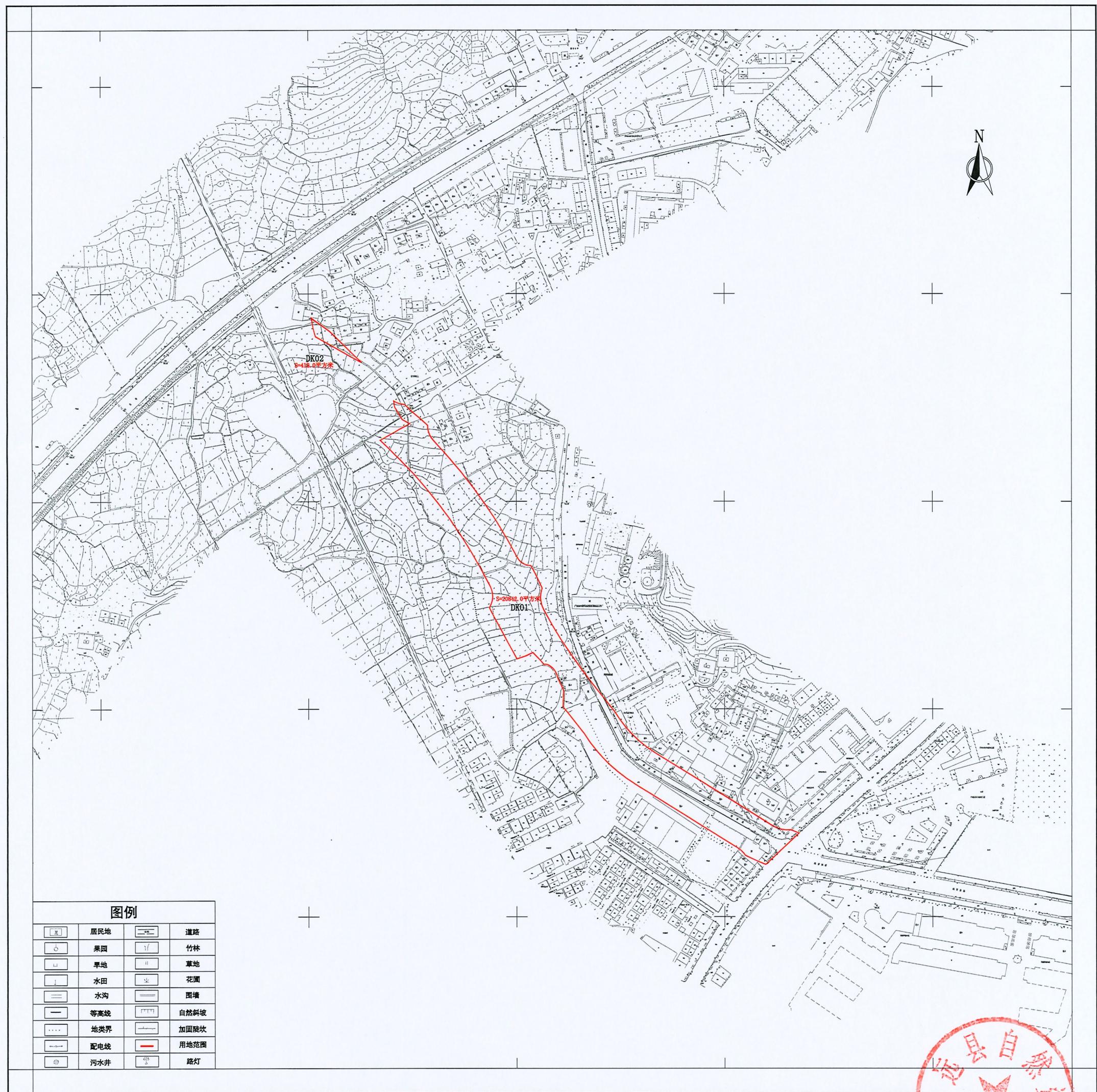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1.平远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平远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平远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平远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平远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平远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平远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2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7.422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5.3550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6.7935 万元。



## 平远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大柘镇墩背村塘唇、楼下、红一、红二、街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柘镇杞园村凌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17.4225	5.3550	18	16.7935
合计	17.4225			16.7935

备注：各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

